

密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密安办发〔2026〕69号

关于调整《密山市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盯守巡查责任人名单》的通知

各煤矿包保单位：

根据密山市安委会印发《密山市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煤矿制度》（密安发〔2024〕20号）文件中关于联系包保人员调整另行通知要求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调整后联系包保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密安发〔2024〕20号文件执行。

密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9月1日

